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梅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我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文件、制度等方面的宣讲培训。在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梅县区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会议上，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进行了解读宣传；另外，将电子版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》、《绩效目标管理介绍》通过政府OA系统下发给一级预算单位，供单位学习和使用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1. 逐步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对重大政策和项目，我区一般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，开展事前评估，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目标任务合理性、筹资合规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等。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，制订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工程管理规定》（梅县区府[2019]7号），强调其项目预算必

须经过财政经济建设股和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事前评审。

2.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认真做好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审，要求部门单位提出项目依据、绩效目标等，年度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，不仅要求部门单位提出项目依据、项目申请原因及主要内容、绩效总体目标，还细化绩效目标到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由部门审核、再经财政业务股初审和预算股审核。认真做好项目库绩效目标申报指导等工作。

3. 加强预算绩效监控。我区财政预算经人大批准后及时批复各部门预算单位执行，财政各业务口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跟踪预算执行进度、和目标任务实现程度，对偏离目标的资金使用及时进行纠正。我区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动态监管，启用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中监管系统。

4. 加强制度建设。出台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梅县区府[2019]8号），从全流程预算管控转变为聚焦预算编制、放开预算执行、强化预算监督。印发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梅县区财预字[2019]10号），加强和规范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。印发了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梅县区委[2020]3号）。

5. 加强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的应用。一是积极配合完成上级财政组织开展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。二是对列

入年度预算有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，年度终了或项目完结，由各部门预算单位开展自评，并将自评情况按要求报送财政对口预算管理股室，再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核。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，逐步完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。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25日

